

1. 什么是地方税

地方税是指由国家统一立法,由地方政府管理,其税收收入作为地方预算收入,用于地方财政支出的税收。

地方税收,从宏观上讲是国家税收总体中的一部分,从微观上讲是划归地方政府收入的若干税种的组合群体。地方税收是以税收收入的最终分配使用主体为划分标志,将属于地方政府固定收入的税收进行汇集而形成的税收收入体系的总称。

2. 地方税包括哪些税种

地方税种包括:工商税收中的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土地使用税(含国有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印花税、屠宰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增值税、遗产和赠与税、筵席税、农业税中的农牧业税(含农业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等。

3. 地方税收有哪些特点

地方税收具有税种数量多、税源分布广、单位税额小等特点。

税种数量多。如前题所述,已有 19 种之多,且每个税种又各有特定的纳税人、征税对象、计税依据和征税

方式等，这就形成了一个较为广泛的税收法规系统。

税源分布广。地方税相对中央税和共享税而言，涉及面要广泛得多。其纳税主体既有法人，又有自然人；既有生产经营者，又有从事其他职业者；既有在中国境内有固定住所的外国公民，又有短期在我国居住的境外人员。所以，地方税收收入分布于社会的各个方面，渗透到社会的各个阶层。

单位税额小。地方税收与地方经济发展有关，大部分来源于第三产业，相当一部分是向个人征收的，如个体运输户、个体饮食户等，一般规模较小，故而具有计税复杂、征收难度大、单位税额小的特点。

4. 地方税收有哪些职能

地方税收和其他工商各税一样，具有组织财政收入，调节经济和监督管理三大职能。

组织财政收入。税收作为一种特殊分配形式参与国民收入中剩余产品的分配，强制、无偿地征集国家的财政收入，以保证其职能的需要，这是税收的基本职能。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税收的这一职能表现为从国家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设置适当的税种，确定税目和税率，把分散在各个经济单位或个人手中的纯收入用税收的方式征集起来，用于地方的各项建设和社会事业，从而不断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

调节经济。税收在征集财政收入的同时 改变了社会成员的经济利益，引导着他们的社会经济行为。国家运用税收体现其有关的社会经济政策，通过对各社会成员经济利益的调节，使他们的微观经济行为尽可能符合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宏观政策，有助于整个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因此，税收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经济杠杆。

监督管理。税收政策体现着国家的意志 税收制度是纳税人必须遵守的法律准绳。它约束纳税人的社会经济行为，使之符合国家的政治经济要求。税收的监督体现于税收分配之中，其监督管理职能的实现是在税收征收管理活动的全部过程之中。因此，它具有广泛性和深入性，成为国家监督管理社会经济活动的强有力工具。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宏观调控的加强，国家调控社会经济生活的必要性就越强烈，税收的监督管理职能就越深入和越广泛。

5. 地方税收有哪些作用

我国的地方税收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它适应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育和发展，是我国国家税收的重要组成部分，现阶段它具有以下作用：

组织地方财政收入，为地方各项建设事业提供资金；

调节社会供求，促进资源合理配置；

调节地方各种经济利益关系；
促进专业化协作，提高经济效益；
具有监督经济的作用。

6. 什么是税收征收管理

税收征收管理是税务机关依法对纳税人在征税方面所进行的监督管理工作的总称。税收征收工作的主要内容有：开展税收宣传，掌握税源变化，贯彻执行税收法规，辅导纳税人依法纳税，组织税款征收入库，对纳税进展情况进行检查等。

税收征收管理是国家财政管理和财政监督的组成部分。它对于贯彻国家税收政策法规，保证财政收入，维护国家财经纪律，依法保护外商投资企业的权益，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都具有重要意义。

7. 什么是《税收征管法》

《税收征管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简称，它于 1992 年 9 月 4 日经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199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同时废止 1986 年 4 月 21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条例》。

《税收征管法》的贯彻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我国的税收法律制度，保证执法的刚性，对加强税收

征收管理，保障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调整税务机关与纳税人征税活动，维护国家的税收权益，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都具有重要意义。

8. 《税收征管法》有哪些特点

《税收征管法》在税收征管立法上是一个突破性的进展，它的主要特点有：

(1) 统一了“内外”税收的征管规定，有利于征管规范化。

(2) 强化了税务机关的执法手段。

赋予税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的权力；

扩大了离境清税制度的适用范围；

明确税务检查的职权范围。

(3) 充分体现了对纳税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新增了税款延期缴纳的规定；

设置了采取保全措施不当，造成纳税人损失的赔偿制度；

延长了纳税人申请退税的法定期间；

赋予了纳税人对复议的选择权，即对税务行政处罚、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的复议拥有选择权。

(4) 严格了对税务机关行使职权的约束。

(5) 明确了税务所作为行政执法主体的法律地位。

(6) 确立了税务代理制度。

9. 《税收征管法》的适用范围有哪些

《税收征管法》及《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规定凡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均适用《税收征管法》及《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税收征管法》及《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没有规定的，依照其他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因此，《税收征管法》适用于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包括对国内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所征收的税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以及外籍个人所征收的税种。

10. 如何确定税收的开、停、减、免、退、补

新税制实施以来 特别是《税收征管法》实施后 加大了税收执法的刚性 税收的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 要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如法律授权国务院的，就一定要依照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都不可以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的决定。如在实际税收工作中遇到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税务机关有权拒绝执行，并应及时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

11. 什么是纳税人

纳税人亦称课税主体 是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负有直接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人是税法构成的一个基本要素，是缴纳税款的主体。每一种税都有关于纳税人的规定。纳税人必须履行纳税义务，否则，就要承担法律责任。

12. 什么是扣缴义务人

扣缴义务人是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扣缴义务人必须依法履行扣缴税款的义务。

13. 什么是办税人员

办税人员 是指经企业、单位推荐 税务部门批准 负责本单位纳税工作的人员。办税人员可以是专职的，也可以是兼职的。

在纳税单位设置办税人员，有利于保障国家税收法规、政策的贯彻实施，促使纳税单位自觉履行纳税义务，确保国家财政收入。

办税人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坚持原则 遵纪守法 工作认真 作风廉洁 办事公正，有一定的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

熟悉有关税收政策、法规和本单位具体的纳税环节、纳税程序,准确、及时办理有关纳税事项;

具有一定的财务管理知识和财会工作经验,了解本单位的经营情况。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确定其办税人员,办税人员在业务上接受税务机关的指导。

办税人员经考试合格后,发给《办税人员证书》。

14. 办税人员有哪些职权

办税人员有以下职权:

对本单位纳税凭证的使用、管理和解缴税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向单位领导、上级主管部门和税务机关汇报;

对本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不符合税收政策、法规的决定,有权拒绝执行,有权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税务机关反映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

对单位乱摊乱挤成本等违反财务会计制度的行为,有权进行监督检查;

负责向税务机关申请印制、购领发票和其他票据,并对各种票据的使用、保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各单位领导应积极支持办税人员的工作,并给他们提供工作上的便利,帮助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对办税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对阻碍办税人员行使职权，甚至打击报复的，税务机关可提请单位主管部门根据情况给予批评教育和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5. 办税人员的任务是什么

办税人员在纳税单位财务部门的领导和管理下开展工作，业务上接受税务机关的指导，其任务是：

宣传和贯彻国家税收政策、法规，监督本单位严格遵守财经纪律，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掌握本单位的经营、资金运用和纳税的基本状况，整理、保管各项纳税凭证、资料，并按期向地方税务机关报送各种资料；

协助税务部门做好本单位税源调查、预测、税款征收、减免税调查申报工作以及办理其他有关的纳税事宜。

16. 税收征收管理由什么部门主管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指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主管全国税收的征收管理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领导，支持税务机关（指各级税务局、税务分局和税务所）依法执行公务，完成税收征收任务。

银行、工商、公安、邮电、铁道、交通等与税收征管有

密切联系的部门和单位，都应当在具体的工作中支持、协助税务机关依法执行公务。

税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税务管理、税款征收、税务检查和税务行政处罚职权，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扰和阻碍。

17. 《税收征管法》对税务人员有什么要求

《税收征管法》规定 税务人员必须秉公执法 忠于职守 不得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不得滥用职权多征税款或者故意刁难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因此，税务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将应征税款及时、足额地征收入库，不得违反规定不征、少征、免征或多征税款。从税务管理到税款征收，从税务检查到税务行政处罚的各个环节都必须坚持依法办事的原则，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从而保证国家税收政策的正确贯彻实施。

18. 对举报违反税收法律的行为有何规定

《税收征管法》和《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对于检举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经查情况属实的有功人员，税务机关应当为其保密，并可以根据举报人的贡献大小给予相应的奖励。

一、 税务登记

19. 为什么要办理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又称纳税登记，是纳税单位和个人在开业、歇业或经营期间发生较大变动时，向当地地方税务机关办理登记的一项法定手续，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登记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也是纳税人已经纳入税务机关监督管理的一项证明。

税务登记，是我国税务管理历来就有的一项制度。建立这一制度，对于纳税人依法纳税和税务机关依法征税都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办理税务登记，地方税务机关能够全面掌握本地区从事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金融保险、邮电通信、文化体育、娱乐服务、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以及各种联营、联合、股份企业，个体工商户，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事业单位）等各行各业的纳税人的户数，了解税源的分布情况，合理地调配征管力量，防止漏户，有效地组织税收征收管理工作，减少税款的“跑、冒、滴、漏”。

同时，也有利于增强纳税人依法纳税的观念，提高纳税人计缴税款的准确性，保证应缴税款及时足额地缴入国库。任何一个纳税人要想正确履行自己应尽的纳税义

务，都是离不开税务机关辅导的。这是因为纳税人在发生开业、歇业、转业、合并、分设、联营以及改变生产经营范围等行为时，都会涉及到纳税事宜的变更，如税种、税目、税率、纳税环节、计税依据、缴纳方式和纳税期限的确定或变化等。通过税务登记使税务机关了解纳税人的营业地址、行业、经营范围、生产方式、规模以及资金、人员等情况，从而纳入税务机关的监督管理。因此，税务登记对征纳双方都具法律约束力。

20. 税务登记有哪几种

税务登记有五种：开业登记、注册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单项登记。

开业登记是由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地方税收纳税人，在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批准开业后，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办理的税务登记手续。

注册登记是由按规定向国家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又要缴纳地方税收的纳税人，跨地区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以及不需办理营业执照的地方税收纳税人，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办理的税务登记手续。

变更登记是已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部分登记项目发生变化，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进行的变更记载登记手续。

注销登记是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地方税收纳税人

发生歇业、解散、破产、撤销 或其他终止履行纳税义务行为，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办理的税务登记手续。

⑤ 单项登记是由只缴纳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纳税人，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办理的税务登记手续。

21. 地税税务登记的范围有哪些

一般地说 从事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金融保险、邮电通信、文化体育、娱乐服务、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 以及股份制企业、联营联合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都应当向当地地方税务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税务登记的范围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股份制企业、联营联合企业；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开业的城乡个体工商户；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开业的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事业单位；

企业跨地区设立的分支机构和场所；

只缴纳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纳税人；

⑥ 税务机关规定应办理税务登记的其他单位和个

22. 工商、税务部门应如何衔接税务登记

一般来讲，纳税人在开业时先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登记，然后携带工商登记的有关资料至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但由于登记时间上的不一致或部分纳税人对及时办理税务登记认识不足，在实际工作中极易产生漏户。为了防止漏户的产生，工商和税务部门宜采取一些衔接措施，通常采取的衔接方法有以下几种：

工商行政部门应当确定期限（一般按月）按时将纳税人开业登记或变更登记的有关情况书面或以联号单、清册等形式告知同级税务机关。

工商行政部门在办理纳税人注销登记前，应当要求纳税人提供税务机关的注销税务登记的证明。

工商行政部门在吊销纳税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同级税务机关。

23. 新开业怎样办理税务登记

凡须到地方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应当在其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提交办理税务登记的书面申请报告，并持有下列有关证件、材料：

- （1）营业执照；

- (2) 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
- (3) 银行帐号证明；
- (4) 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合法证件；
- (5) 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提交的书面申请和提供的有关证件进行初步审核，经初审合格后发给纳税人税务登记表若干份，并辅导其如何正确填写。

纳税人应如实填写税务登记表。税务登记表的主要内容包括① 纳税人名称、投资各方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业主姓名及其居民身份证号码；② 纳税人住所、经营地点；③ 经济类型或经济性质、核算方式、分支机构、隶属关系；④ 生产经营范围或经营方式；⑤ 注册资金（资本）、投资总额、开户银行及帐号；⑥ 生产经营期限、工商登记字号及执照有效期限和发证日期；⑦ 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⑧ 其他有关事项。纳税人的分支机构还应当登记总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行业、财务负责人及其他有关事项。

纳税人也可委托地方税务事务所办理税务登记。

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填报的税务登记表、提供的证件和资料应当自收到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完毕符合规定的，予以登记，并发给《税务登记证》及其副本。

纳税人签收领取税务登记表和税务登记证的同时，应按规定标准缴纳工本管理费。

24. 扩大经营范围要不要办理税务登记

纳税人的经营范围是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在税务登记证上，纳税人也应该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范围填写经营范围。税务部门据此核定有关适用税种、项目、税率。

纳税人在办理税务登记后，如果扩大经营范围，首先应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然后应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持工商部门批准的有关证件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办理变更税务登记。如果不办，税务机关应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2 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 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至于未经批准擅自扩大经营范围的，则属于违法经营，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以外，税务部门也将根据情况严肃处理。

25. 转业、改组、分设、合并、联营如何办理重新登记

纳税人开业后，如因改变所有制性质，发生转业、改组、分设、合并、联营等情况，由于其生产经营权属发生了较大变化，故应重新办理税务登记。

纳税人在转业、改组、分设、合并、联营等事项发生时，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在宣布之日起 30 日内到主管

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重新登记，并提供经批准的有关文件、证明、协议书、合同等。同时撤销原有税务登记证 填写税务登记证申请表，经税务机关审核后认为符合条件，则重新发给税务登记证。

26. 集体企业转个人承包是否要办理税务登记

集体企业转个人承包 其经济性质发生了变化 应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报办理工商登记之日起或情形发生后 30 日内，向原登记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的报告，并附送有关证件。证件包括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工商登记的证明，有关部门批准的文件以及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证件、资料。税务机关应当对纳税人提出的变更税务登记的报告和附送的证件，及时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当予以办理变更登记，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及时给予答复。

27. 设立分支机构是否要办理税务登记

纳税人跨省、市设立非独立经济核算的分支机构 除由总部机构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外，其分支机构亦应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其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注册登记。

28. 怎样办理变更登记

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后，如发生：① 改变名称；